

# 清史資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7

# 清 史 资 料

第 七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93279



中 华 书 局

1193279

## 本书编辑组

何 龄 修

郭 松 义

许 曾 重

## 清 史 资 料

第 七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15·8 印张·307 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 册

定价：7.00 元

ISBN 7—101—00365—6/K·163

## 稿 约

一、为了加强清史研究工作，把资料工作尽快抓上去，特出版《清史资料》。

二、《清史资料》欢迎下列稿件：

1、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记事、档案、文书、契约、奏疏、年谱、传记、书信、日记、笔记、碑刻和其他形式的原始资料；

2、较有价值的稀见的入关前满族、后金和清的原始资料；

3、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少数民族史的较有价值的原始资料，包括用少数民族文字写成的资料的汉文译本；

4、较有价值的外文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原始资料的汉文译本；

5、整理或摘录的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专题资料汇编；

6、其他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原始资料。

三、来稿请用钢笔、圆珠笔或毛笔誊抄在横格稿纸上，字迹清楚，不要潦草，并按《编辑凡例》的要求进行加工。文书、碑刻请注明款式。译稿附原文。凡愿提供原资料而不愿誊抄、加工者，或愿提供稿件而不愿加工者，请在寄件时说明。我们另组织人誊抄、加工后负责将原资料寄还。

四、稿件一经刊登，都按规定付酬。不用的稿件，我们负责退还。

五、来稿请挂号寄北京建内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

## 编 辑 凡 例

一、本书为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历史资料专书，选辑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史原始资料和专题资料汇编。

二、资料原文照录，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必要时酌予删节，删节处加省略号。资料中因封建礼仪等原因而采取的抬头等格式，不予保留。

三、资料中部分涉及明末或鸦片战争后的历史，为保存历史事件的连续性和资料本身的整体性，一般不予删节。

四、资料加通行标点(专名号不用)，并按内容适当分段。原资料无标题者，酌拟一简明标题，在标题后加一星号\*，以与原有标题者相区别。

五、资料中残缺的字，用虚缺号□代替。残缺较多时，在残缺处注残字或注残多少字，加尖括号<>。错字、别字和衍文的校勘，在正文中以六角括号〔〕标明。必要时并出注释。佚文的增补，加鱼尾括号【】。资料中原有夹注，一律排单行，加圆括号( )。

六、对资料作校勘和注释时，将校勘记置于篇末，注文置于每页下方。校勘记顺序号为①、②、③、……，注释顺序号为①、②、③、……，校勘和注释以整理者所知为限，宁缺勿滥。译文的注释，应在每条注文后根据情况标明作者注或原编者注或译者注，加圆括号( )。

七、每篇资料尽量加一简短按语(专题汇编写一个按语)，说明资料来源、资料著作年代，介绍作者情况和资料的史料价值，内容力求翔实。

八、纪年照原样，不另加注。

766/11

## 目 录

### 有关玉米、番薯在我国传播的资料

#### 玉 米 篇

一 综述 .....	2
二 直隶 .....	10
三 奉天 .....	21
四 吉林 .....	27
五 黑龙江 .....	28
六 山西 .....	28
七 陕西 .....	33
八 甘肃 .....	55
九 新疆 .....	59
十 四川 .....	64
十一 云南 .....	86
十二 贵州 .....	97
十三 广西 .....	106
十四 广东 .....	111
十五 湖南 .....	117
十六 湖北 .....	136

十七	河南	.....	148
十八	安徽	.....	156
十九	江西	.....	164
二十	福建	.....	171
二十一	台湾	.....	175
二十二	浙江	.....	176
二十三	江苏	.....	190
二十四	山东	.....	200

### 番薯篇

一	综述	.....	208
二	直隶	.....	248
三	奉天	.....	257
四	吉林	.....	259
五	山西	.....	259
六	陕西	.....	260
七	甘肃	.....	269
八	四川	.....	269
九	云南	.....	284
十	贵州	.....	289
十一	广西	.....	293
十二	广东	.....	298

十三	湖南	317
十四	湖北	333
十五	河南	340
十六	安徽	345
十七	江西	348
十八	福建	358
十九	台湾	384
二十	浙江	389
二十一	江苏	407
二十二	山东	414
附录：资料征引书目		427

# 有关玉米、番薯在我国传播的资料

郭松义 邓自燊编

---

玉米和番薯，原产美洲，明朝中叶后，相继辗转传入中国，至清代中晚期，已普遍推广到全国大部分地区，成为我国民间的两种重要主食。

明清两代玉米和番薯的推广种植，不但使我国传统的粮食结构发生某种新的变化，而且因为它们具有高产、耐旱涝、对土质要求不高等优点，使原来不适宜种植稻、麦等作物的山区、沙地，也普遍得到利用，从而大大开阔了人们农业生产的视野，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内地多山、沿海又有不少沙土地的国家，特别具有重要的意义。

有关玉米和番薯在我国传播的历史，国内外很多学者进行过研究，发表了一些有价值的论著。但是，整个传播历史情况纷繁，资料零散，还有很多方面和很多问题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为了给这项中国农业发展史、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史的重要课题提供一个继续研究的基础，我们特发表这一资料辑录。

这里辑录的资料，主要来源是方志，还有档案、官修史书、文集、笔记等，共一千余种，摘录涉及玉

米、番薯的资料近两千条，略加编排、注释。

本来，我们想集中时间再翻阅些资料，但由于这些书几乎都是善本，在目前，图书馆对看善本书的条规越来越趋繁苛，有的图书馆还有其它种种限制，没有办法，只好暂此作罢，留待将来再说了。

另外，在收辑的资料中，有的并不就是指玉米、番薯，亦因便于大家分析研究，适当作了些抄录。

---

## 玉    米    篇

### 一 综 述

玉蜀黍(纲目)

〔释名〕 玉高粱。

〔集解〕 时珍曰：玉蜀黍种出西土，种者亦罕。其苗叶俱似蜀黍而肥矮，亦似薏苡。苗高三四尺，六七月开花成穗，如秕麦状，苗心别出一苞，如棕鱼形，苞上出白须垂垂，久则苞拆子出，颗颗攒簇，子亦大如棕子，黄白色，可炸炒食之，炒拆白花，如炒拆糯谷之状。

米：〔气味〕 甘平无毒。〔主治〕 调中开胃(时珍)。

根叶：〔气味〕〔主治〕 小便淋沥，沙石痛不可忍，煎汤频饮(时珍)。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十三，《谷》之二。

御麦出于西番，旧名番麦。以其曾经进御，故曰御麦。干、叶类稷，花类稻穗，其苞如拳而长，其须如红绒，其粒如芡实，大而莹白。花开于顶，实结于节，真异种也。吾乡传得此种，多有

种之者。

(明) 慎懋官:《华夷花木鸟兽珍玩考》,  
《御麦》。

西番麦,形似稷而枝叶奇大,结子累累,煮食之,味亚芡实。

(明) 王世懋:《学圃杂疏》,见《宝颜堂秘笈  
本》,

玉蜀黍,一名玉高粱。

(明) 赵南星:《上医本草》,卷一,《谷部》。

御麦,干、叶类蜀黍而肥矮,亦似薏苡。苗高三四尺,六七月间开花,穗苞如拳,而长须如红绒,粒如芡实,大而莹白。花开于顶,实结于节。以其曾经进御,故曰御麦。出西蕃,旧名番麦。味甘平,调中开胃。磨为面,蒸麦面者少加些蓼,则色白而开大。根叶煎汤,治小便淋沥,砂石痛不可忍。一名玉蜀黍,一名玉高粱,一名戎菽,实一物也。

(明) 王象晋:《二如亭群芳谱》亨部,《谷  
谱》,《麦》,《附见御麦》。

(王渔洋著述本)

别有一种玉米,或称玉麦,或称玉蜀黍,盖亦从他方得种。其曰米、麦、蜀黍,皆借名之也。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二十五,《树艺》,《谷部》  
上,《蜀黍》。

玉蜀黍即番麦，味甘性平。

.....

御米，味甘性平，多食利二便，动膀胱气，此罂粟子也。

贾铭：《饮食须知》卷二，《谷类》、《蜀黍附玉蜀黍》，见《学海类编》。

玉蜀黍，一名玉高粱，一名戎菽，一名御麦。（以其曾经进御，故名。御麦，出西番，旧名番麦。按：《农政全书》又作玉米。玄扈先生曰：玉米或称玉麦，或称玉蜀黍，从他方得种，其曰米、麦、黍，皆借名之。）干、叶类蜀黍而肥矮，亦似薏苡。苗高三四尺，六七月开花成穗，如秕麦状，苗心别出一苞，如棕鱼形，苞上出须，如红绒垂垂，久则苞拆子出，颗颗攒簇，子粒如芡实，大而莹白。花开于顶，实结于节。

《佩文斋广群芳谱》卷九；《谷谱》，《玉蜀黍》。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本）

玉蜀黍，一名玉高粱，一名戎菽，一名御麦。（以其曾经进御，故名御麦。出西番，旧名番麦。）干、叶类蜀黍而肥矮，亦似薏苡。苗高三四尺，六七月开花成穗，如秕麦状，苗心别出一苞，如棕鱼形，苞上出须如红绒垂垂，久则苞拆子出，颗颗攒簇，子粒如芡实，大而莹白。花开于顶，实结于节。

魏一川：《六经农用集传》卷三十二上，  
《百谷》。

（康熙四十九年著者手稿本）

## 玉蜀黍

《本草纲目》李时珍曰：玉蜀黍种出西土，种者亦罕。其苗叶俱似蜀黍而肥矮，亦似薏苡。苗高三四尺，六七月开花成穗，如秕麦状。苗心别出一苞，如棕榈形，苞上出自须垂垂，久则苞坼子出，颗颗攒簇。子亦大如棕子，黄白色，可漂炒食之。炒拆白花，如炒拆糯谷之状。

又，玉蜀黍米，气味甘平，无毒。

《授时通考》卷二十四，《谷种》，《黍》。

（乾隆七年修）

又有一种出西土，名玉蜀黍。

《续通志》卷一百七十五，《昆虫草木略》，  
《稻粱类》。

西番谷，苗高如蜀黍，穗如蒲，奉天等处产。（见《盛京通志》）

《皇朝通志》卷一百二十五，《昆虫草木略》，  
《稻粱类》。

御麦，《图经》云：叶、干类蜀黍，高六七尺，六七月开花吐穟，节侧生叶，叶腋生苞，苞微长，须如红缨绒状。苞内包实，如捣锤形，五六寸许。实外排列粒子，累累然如芡实大，有黑、白、红、青之色。有梗、有粘。花放于顶，实生于节，子结于外，粒藏于内，亦谷中之奇者。曾经进御，故曰御麦。产于西域，曰番麦。麦者言磨面如麦也。粒可果可酿酒。南人呼为苞果，楚

人呼为苞麦，河洛人呼为玉粱、戎菽是也。

植艺：植宜山土。三月点种，每科须三尺许，种二三粒。苗出六七寸，耨其草，去其苗弱者，留壮者一株。三月莳，八九月获。获归苞以木架透风令干。宜在室中闭户塞窗敲之，不致耗溅，再晒干收贮。

本性：御麦味甘气寒。满肠下气，多食令人冷满。

效力：小便淋沥，御麦根煎汤服。

张宗法：《三农记》卷七，《御麦》。

盖由陕西之略阳、凤县迤逦而东，经宝鸡、郿县、周至、洋县、宁陕、孝义、镇安、山阳、洵阳，至湖北之鄖西，中间高山深谷，千枝万派，统谓之南山老林。由陕西之宁羌、褒城迤逦而东，经四川之南江、通江、巴州、太平、大宁、开县、奉节、巫山，陕西之紫阳、安康、平利，至湖北之竹山、竹溪、房县、兴山、保康，中间高山深谷，千峦万壑，统谓之巴山老林。老林之中，其地辽阔，其所产铁、礮、竹、箭、木耳、石菌，其所宜包谷、荞、豆、燕麦。而山川险阻，地土硗瘠，故徭粮极微，客民给地主钱数千，即可租种数沟数岭。江、广、黔、楚、川、陕之无业者，侨寓其中，以数百万计。依亲傍友，垦荒种地，架数椽栖身，岁薄不收则徙去，斯谓之棚民。其种地之外，多资木廂、盐井、铁厂、纸厂、煤厂，佣工为生。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

卓秉恬：《川陕楚老林情形亟宜区处》。

数十年前，山内秋收以粟谷为大庄，粟利不及包谷。近日

遍山漫谷皆包谷。包谷高至一丈许，一株常二、三包，上收之岁，一包结实千粒，中岁每包亦五六百粒，种一收千，其利甚大。蒸饭作馍，酿酒、饲猪，均取于此，与大小二麦之用相当。故夏收视麦，秋成视包谷，以其厚薄定岁丰歉。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

本玉蜀黍，一名御米，外间又有苞芦、鹿角黍、玉高粱等名。茎叶与芦穄不少异，小暑后开花成穗如秕麦，茎上别有出苞如棕鱼状，苞上有白苏垂垂如丝，熟则苏枯苞拆，子色嫩白，久而黄赤，颗颗攒簇如珠，故名。嫩白者性甘柔，制烧酒在芦穄上。《本草集解》：蜀黍宜下田。近日山中连冈被麓，每亩得子可六七石。李说未可信也。

陈经：《双溪物产疏》，《珍珠芦粟》。

玉黍，一名包谷，一名陆谷，一名玉高粱，一名御米。形似芦稷而秆较肥矮，六月开花成穗如芦，叶心别出苞，外垂白须，内结谷，攒簇成穗。生地瓦砾山场皆可植，其嵌石罅尤耐旱，宜勤锄，不须厚粪，旱甚亦宜溉。米春为饭，亚于麦，惟不耐饥，可炒食，磨粉为饼，味黏涩。收成至盛。工本轻，为旱种之最。煎汤饮。可治淋沥。

包世臣：《齐民四术》卷一，《农》一上，《农政》，《辨谷》，见《安吴四种》。

玉蜀黍饭，《纲目》曰：似蜀黍而稍矮，六七月开花成穗，如秕麦状，叶间别出一苞如梭，苞上出白须垂垂，久则苞裂子

出，大如芡实之小者，有红白二色。一本生二三枚，或五六枚，山中呼为苞芦，作饭、作面俱可，性能开胃中和。其根、叶煮汁，多饮能利小便，治沙石淋。

章杏云：《饮食辩录》卷二，《调疾饮食辩》，  
《谷类》。

（道光三年刻本）

玉蜀黍，俗呼玉米，又呼包谷。苗叶似蜀黍而大，六七月开花成采，苗心别出一苞，苞上有须，苞中核长圆子，颗颗攒簇核上。《管子》、《梁类》有狐茸，即此。

邹汉勋：《南高平物产记》，《谷类》。

又如玉蜀黍一种，于古无征，今遍种矣。《留青日札》谓为御麦，《平凉县志》谓为番麦，一曰西天麦，《云南志》曰玉麦，陕、蜀、黔、湖皆曰包谷，山民恃以为命。大河南北皆曰玉露秫。秫其种绝非蜀黍类。名以麦而非麦，名以谷而非谷。

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卷一，《谷类》，《蜀黍附黍蜀即稷辩》。

（道光二十八年本）

玉蜀黍，《本草纲目》始入谷部。川、陕、两湖凡山田皆种之，俗呼包谷。山农之粮，视其丰歉。酿酒磨粉，用均米麦，瓤煮以饲豕，秆干以供炊，无弃物。

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卷二，《谷类》，《玉

蜀黍»。

(道光二十八年刊)

稷粱诸品，南中并厕杂粮之目。稷为百谷之长，又名苞。春前可种，苗极高大，实亦粗重，结实苞中，故号苞谷。黄者曰黄粱，白者曰玉米，最宜新垦之地，以其早种早生，苗高而根又极坚锐，草木不能与之争长也。种早者行根极深，且能耐旱，丰而早熟。

黄琬子：《致富纪实》。

白子包谷，正月种。（五月熟，四月水包可食。）白子包谷，一名御麦，一名番麦。（田艺衡《留青日札》云：御麦出于西番，旧名番麦，以其曾经进御，故名御麦。）一名西番麦。（王世懋：《学圃杂疏》云：西番麦，枝叶奇大，结子累累，煮食之，味亚芡实。）一名戎菽，一名玉蜀黍，一名玉高粱。（王象晋：《群芳谱》，《御麦》解云：一名玉蜀黍，一名玉高粱，一名戎菽，实一物也。）今名包谷、玉蜀黍、玉高粱。（陕西省农民呼为包谷，河南省农民呼为玉蜀黍、玉高粱。）竹川隐士项城王丹君先生曰：白子包谷正月种。得地气早，其熟及于麦后。

黄子包谷正月种。（五月熟，四月水包可食。）黄子包谷与白子包谷同类而异种，其科更高，其穗更大，其熟亦略晚，而尤宜于山间。竹川隐士项城王丹君先生曰：黄子包谷正月种，得地气早，其熟在夏至后小暑前。

郭云陞：《救荒简易书》、《救荒月令》。